关于对《通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根据2022年7月30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《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通州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起草了《通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，征求了区委办公室、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、单位和22个街道乡镇的意见建议，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1. 起草文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考虑

新修订的《通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，将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提供更完善的制度保障。更好的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、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，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，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

（一）《通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分为9章47条，是根据《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京办发[2022]20号）和《通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京通办发[2018]32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起草修订的。

（二）《通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第二章职数管理和配备方式，社区工作者由原则上按每500户一人配备调整为近期按照每130户居民配备1名，且每个社区不得少于9名的标准配备。

（三）《通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第三章待遇保障，明确社区工作者总体工资待遇平均水平,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,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在每个届期内至少调整一次。街道（乡镇）应组织社区工作者加入基层工会组织，保障其合法权益和相应福利。参照原由街道（乡镇)管理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的退休人员,社区工作者退休后纳入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覆盖范围。

（四）《通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第五章绩效考核，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，由一般掌握在本街道（乡镇）参加考核社区工作者总人数的15%以内调整为25%以内。

（五）《通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第七章选拔培养和激励表彰，提出对在社区任职满30年、有突出贡献、群众认可的社区工作者,可探索给予特殊补贴,具体名额和标准由区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确定。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参选各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，担任政协委员,参评劳动模范等。社区工作者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,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《通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》计划以区委办、区政府办名义印发，拟于近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